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文件

校学字〔2022〕26号

关于印发《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社政〔2002〕9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管理规定》，现将该规定印发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入住学生寝室，融入集体生活，是提高个人自律能力、学会与人共处的重要过程，是大学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顺利完成大学学业的基本保障。

为维护我校学生的良好学习生活秩序，维护学生的安全，我校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提供，实行公寓统一管理。

一、因个人原因可申请校外住宿的对象、基本条件及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因患有传染疾病或身体体质较差不适宜在学生公寓集体住宿且有父母及亲友陪住的在校学生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本人书面申请、父母书面意见、本人和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县级以上医院的病历证明（二级甲等医院及以上）或身体状况证明、医生建议书、租房房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租房房东的房屋所有权证、常住地址及联系电话等。

（二）其它特殊情况确需在校外住宿的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本人书面申请、家长书面意见、本人和家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审核与审批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学生若自愿申请校外住宿，由辅导员受理，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审核，二级学院院长审批。校外住宿学生由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发展处公寓中心共同管理。

三、办理程序

（一）必须由学生本人或与家长一起持书面的校外走读申请、父母均签字同意学生校外走读的书面意见及学生本人和父母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辅导员处递交申请。

（二）辅导员接到学生的校外住宿申请后，要详细审查学生递交材料的全部内容，经审查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当即退回申请，不予受理。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向学生本人和家长说明学校的住宿管理规定和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不安全后果以及学生本人和家长应承担的管理和安全管理责任。

（三）辅导员指导学生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申请表》（一式一份），并在相应栏目内签署本人意见，带着学生本人和家长将所有原始证明材料和《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承诺书》一同报送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二级学院院长依次审批。

（四）学生凭已审批同意的校外住宿申请表于2个工作日内到校公寓中心办理退房手续。

(五) 学生和家长凭已审批完毕的《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申请表》在辅导员处领取《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承诺书》(一式一份), 在学生本人和家长自愿的情况下, 由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与学生本人和家长三方签字, 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申请表》、《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承诺书》和申请办理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二级学院学工办存档备查。

(六) 学生持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及公寓服务中心退房手续到学生发展处办理, 校外住宿即可生效。

四、对校外住宿学生的要求

(一) 校外住宿走读学生进出校园时, 必须同时出示校外住宿证明材料和学生证。

(二) 校外住宿学生必须按时到校上课, 陪住的家长应督促学生按时上课、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活动。

(三) 校外住宿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所在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举办的安全和法制教育活动。

(四) 校外住宿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做到严格要求自己, 严格自我管理, 正常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习和集体活动; 遵守校纪校规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特别注意交通安全, 防范偷盗、抢劫, 维护好自己的人身和财物安全。

（五）若遇到特殊、紧急情况，要及时报警求助，要及时报告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和学校保卫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必要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六）校外住宿学生电话号码或校外住宿地发生变化时，要立即向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发展处公寓中心报告，将变更后的住址、联系电话及与谁同住等详细信息告知校方。

五、对校外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一）凡办理了校外住宿的学生，请各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向学生发展处公寓中心登记，变更亦同。

（二）由各二级学院牵头，保卫处、学生发展处配合，各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每学期召集校外住宿学生召开安全和法制教育活动不得少于2次。

（三）由各二级学院牵头，学生发展处公寓中心配合，各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组织相关人员到校外住宿学生的住处实地探望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

（四）各二级学院对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工作将纳入到每位辅导员的目标考核工作中。

（五）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校外住宿手续，逾期原则上不再受理。

六、对违反本规定学生的处理

（一）凡未经批准而擅自在校外住宿者，严格按学校相关规

定给予相应处分，且擅自在校外住宿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二）凡在申请校外住宿中由弄虚作假者，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取消校外住宿资格。

（三）虽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但在校外住宿期间不能保证正常的学习生活者，将取消校外住宿资格，要求立即在各二级学院规定的限期内搬回学校住宿，并给予批评教育；若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不端造成不良或恶劣影响者，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若有违法犯罪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经审批同意的校外住宿学生，在校住宿期间按月结算住宿费，不足一月按一月结算。

（二）校外住宿学生可随时申请返校住宿，返校住宿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交辅导员、经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批准后交公寓中心办理，学生需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应住宿费后方可入住。学生返校住宿后，学生事前与学校签定的《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承诺书》有效性即时终止。

八、其他

本规定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实施，本规定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发展处。

附件：1.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申请表
2.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承诺书
3.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办理流程

附件 1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贴照片
学 院		专业班级		辅导员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房东姓名		联系电话				
合租人姓名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居住类型	☐ 独住 ☐ 与亲友 ☐ 与同学 ☐ 其他（ ）					
走读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	1、家住学校附近 ☐ 2、因身体原因不宜居住在集体宿舍 ☐ 3、其他： 学生本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人承诺	1、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管理规定》和《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承诺书》； 2、自觉遵守居住社区的各项规定，处理好邻里关系，言行文明； 3、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和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管理； 4、在校外走读期间本人一切行为和安全责任自负； 5、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学生本人签名：_____ 20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本人签名：_____ 20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辅导员意见： 签名：_____		二级学院学工办意见： 签名：_____		二级学院院长意见： 签名：_____	
申请说明	一、申请时请准备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寸近照 2 张；父亲或母亲签字同意走读的安全承诺和意见书； 2、家住学校附近的请提供所在社区证明、家庭房产证明、父母身份证明； 3、租房居住的请提供所在社区证明、房东房产证明、房东身份证明和租房协议； 4、身体不适的请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病历证明(即：二级甲等医院证明)； 5、与人合租的，请提供合租人的姓名、电话、职业和学习（工作）单位； 二、住宿学生请凭批准后的此表先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然后在辅导员处签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承诺书》。 三、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申请表》及相关手续每学年必须重新办理和审批。 四、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学工办备存，一份学生备存。公寓中心留存复印件一份。					

附件 2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承诺书

一、申请校外走读的学生必须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查批准，公寓中心备案后方可在校外住宿。

二、校外走读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宣传品等非法出版物，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伤害、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注意人身和财产的安全。疫情防控期间，走读学生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三、校外走读的学生，应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不得从事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四、校外走读的学生，应合理地调整学习和生活方式，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不得在学校安排的教育活动中迟到、早退、旷课或者无故不参加。

五、校外走读的学生，必须按照《申请表》中所登记的地址、人员（合租人）、联系方式等事项住宿，居住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需第一时间上报；不得擅自留宿他人。与他人合租的应慎重选择合租人，并将合租人有关情况报所在二级学院。

六、校外走读的学生，应注意饮食卫生；不得擅自到发生传染性疾病的地区，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防止疾病的发生。

七、校外走读的学生，应当每月向辅导员汇报住宿情况，保证参加每一次学院的走读生安全会议；应经常与家长联系，汇报住宿情况。

八、校外走读的学生，应当密切主动留意学校发出的各种信息，避免信息不畅而误事。

九、校外走读学生的家长，应当密切关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配合学校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主动与辅导员沟通交流。

十、走读信息若有变更的，应及时向辅导员更新备案。

十一、在校外走读期间，学生因在校外住宿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责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学校不承担责任。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承诺书各项内容，对承诺书的执行无任何意见。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因个人原因申请校外住宿办理流程

